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3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320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20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32000_ATTACH3.ods、
376580000A_115003200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
相關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
生於本(115)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
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5/02/06 15:49



1150001196

有附件